**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QLCYYQ-YA-03

版本号：2025版

**编制：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2日 发布 2025年8月13日 实施**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_Toc1528)

[1.总 则 1](#_Toc20837)

[1.1编制目的 1](#_Toc5735)

[1.2编制依据 1](#_Toc9712)

[1.3预案的适用范围 5](#_Toc7763)

[1.4工作原则 5](#_Toc14371)

[1.5事故分级 6](#_Toc14843)

[1.6响应分级 7](#_Toc32268)

[1.6.1响应分级基本原则 7](#_Toc28344)

[1.6.2分级响应标准 7](#_Toc22789)

[1.6.3分级响应 9](#_Toc19551)

[2.领导机构及应急指挥体系 10](#_Toc26112)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10](#_Toc24252)

[2.1.1领导机构组成 10](#_Toc413)

[2.1.2领导机构职责 10](#_Toc6127)

[2.2综合协调机构及职责 13](#_Toc9609)

[2.2.1应急指挥中心组成 13](#_Toc25269)

[2.2.2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3](#_Toc12853)

[2.3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13](#_Toc17371)

[2.3.1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3](#_Toc3816)

[2.3.2专职应急救援队及其职责 16](#_Toc27761)

[2.3.3化工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7](#_Toc7094)

[2.4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17](#_Toc27259)

[3.应急响应 18](#_Toc3045)

[3.1信息报告 18](#_Toc21544)

[3.1.1信息接收与通报 18](#_Toc13512)

[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19](#_Toc27106)

[3.2预警 19](#_Toc31764)

[3.2.1预警启动 20](#_Toc19886)

[3.2.2响应准备 20](#_Toc10811)

[3.2.4预警解除 21](#_Toc8885)

[3.3响应启动 21](#_Toc18519)

[3.3.1响应程序 21](#_Toc15853)

[3.3.2指挥与协调 24](#_Toc11942)

[3.4应急处置 24](#_Toc6462)

[3.4.1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25](#_Toc20388)

[3.4.2人员警戒疏散与撤离 25](#_Toc1171)

[3.4.3警戒保卫 25](#_Toc27981)

[2.4.4现场人员搜救 26](#_Toc11452)

[3.4.5医疗救治 26](#_Toc4361)

[3.4.6现场保护监测 26](#_Toc3592)

[3.4.7现场监测 27](#_Toc9288)

[3.4.8技术支持 27](#_Toc22781)

[3.4.9检测评估 27](#_Toc14061)

[3.4.10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8](#_Toc16803)

[3.4.11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常规应急处置措施 29](#_Toc10722)

[3.5应急支援 32](#_Toc13871)

[3.5.1请求支援的分级程序 32](#_Toc26520)

[3.5.2外部（救援）力量联动程序及要求 33](#_Toc8221)

[3.5.3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33](#_Toc24896)

[3.6应急终止 34](#_Toc10996)

[3.6.1应急终止具备条件 34](#_Toc32502)

[3.6.2应急终止的程序 34](#_Toc9798)

[4.后期处置 36](#_Toc25155)

[4.1现场保护 36](#_Toc1204)

[4.2现场洗消 36](#_Toc5527)

[4.3污染物处理 36](#_Toc18422)

[4.4善后处置 37](#_Toc22702)

[4.5秩序恢复 37](#_Toc27191)

[4.6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8](#_Toc30971)

[4.7修订预案 38](#_Toc5959)

[5.应急保障 39](#_Toc24204)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39](#_Toc23667)

[5.2应急队伍保障 39](#_Toc30989)

[5.3物资装备保障 40](#_Toc27649)

[5.4其他保障 41](#_Toc21964)

[5.4.1能源保障 41](#_Toc14754)

[5.4.2经费保障 41](#_Toc12013)

[5.4.3交通运输保障 42](#_Toc8022)

[5.4.4治安保障 43](#_Toc1327)

[5.4.5技术保障 43](#_Toc30360)

[5.4.6医疗卫生保障 43](#_Toc8434)

[5.4.7后勤保障 44](#_Toc12240)

[6.预案管理 45](#_Toc31844)

[6.1应急预案培训 45](#_Toc596)

[6.2预案演练 45](#_Toc26608)

[6.2.1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 46](#_Toc24967)

[6.2.2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的编制与准备工作 46](#_Toc881)

[6.2.3应急预案演练的实施 46](#_Toc2005)

[6.2.4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47](#_Toc14774)

[6.3应急预案修订 47](#_Toc11927)

[6.4应急预案备案 48](#_Toc6484)

[6.5奖励与责任追究 48](#_Toc559)

[6.5.1奖励 48](#_Toc31963)

[6.5.2责任追究 48](#_Toc7121)

[6.6应急预案实施 49](#_Toc17898)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总 则

## 1.1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2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88号令，应急部令2号修订）、《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2011年11月3日）、《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曲靖市麒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曲靖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改，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O/T9007-2019）

12）《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13）《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1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8）《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19）《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2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22）《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2015版）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24）《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25）《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工信石化〔2024〕27号）

26）《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7）《麒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8）《麒麟区越州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29）《园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风险风险评估报告》

30）《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31）《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版）》（工信厅安全函〔2025〕283号）

3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2014）

33）《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T4686-2014）

3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3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1〕7号）

36）《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37）《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

38）《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39）《云南省化工园区确认办法（试行）》

40）《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GB/T 45236-2025 ）

41）《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_T42078-2022）

42）《化工园区封闭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 45227-2025 ）

43）《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

44）《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

45）《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

45）《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GBT 44710-2024）

47）《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 45233-2025）

48）《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49）《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办函〔2021〕74号）

50）《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云安办〔2022〕1号)

## 1.3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越州化工园区内入驻企业安全事故、园区道路、公用管廊、运输单位需要外部救援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适用范围如下：

1）越州化工园区内发生的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2级）及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越州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本级预案先期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2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市、区各级政府按照分级原则分别组织应对，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助。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当上级政府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机构的总指挥，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先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实行园区负责人负责制。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在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园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指导、协调作用，根据职责主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搞好配合。

5）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企业）人员应向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将事故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的同时，应报送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园区内的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化工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应急能力，消除或减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

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5事故分级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事发企业（单位）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划定。

## 1.6响应分级

### 1.6.1响应分级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在响应分级决策中，优先考量与生命安全直接相关的指标，如人员伤亡数量、被困人数、受威胁群众规模等。即使事件经济损失较小，但只要存在重大人员伤亡风险或大规模人员受困，通常会触发较高等级响应；在资源调配和行动优先级上，救人始终是首要任务。

2、依法依规，规范有序：遵循法律法规，明确分级标准、权限和流程。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责任主体、指挥体系需符合法定要求；响应过程中的信息报告、资源调配、部门协同等环节需按规范执行，避免主观随意性。

3、科学评估，动态调整：响应级别需基于对事故的客观评估确定，并根据事态变化灵活调整，上级政府可对下级响应提供指导、支援，必要时提级响应或接管指挥。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界定各级部门的响应职责。

5、资源匹配，高效联动：不同级别响应对应不同规模的资源投入（人力、物资、技术、资金等）和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保障响应行动有足够资源支撑，同时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多方联动。

### 1.6.2分级响应标准

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等四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事故时启动Ⅰ级响应，发生重大（Ⅱ级）事故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较大(Ⅲ级）事故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

预案各级响应标准如下：

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州（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麒麟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区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为切实指导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高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处置工作，本预案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细致划分，下文当中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2级属于国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四级分级标准中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仅用于内部响应分级，并以此作为精准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处置的重要依据。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级：此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无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事故影响范围已经超出事发单位（企业），对相邻单位（企业）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依靠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的应急力量即可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此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已造成1～2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事故的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单位（企业），对相邻单位（企业）已造成一定的实际影响；事故的处置难度极大，已超出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控制事态的能力范围，必须启动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在麒麟区政府各部门的支援下才能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事件。

注：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3分级响应

1、Ⅰ级、Ⅱ级、Ⅲ级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衔接上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区级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配合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2、Ⅳ级响应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将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报送麒麟区应急管理局、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 2.领导机构及应急指挥体系

##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 2.1.1领导机构组成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设立越州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园区应急指挥部）作为园区常设的应急处置决策机构，是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机构，负责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越州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顶替。领导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现场指挥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园区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医疗救护中心负责人、园区各企业负责人。

### 2.1.2领导机构职责

**1、园区应急指挥部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麒麟区委、麒麟区政府、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越州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深入研究越州化工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政策和重大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管理策略；

3）认真审议越州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专项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法规变化、事件风险变化及时组织修订补充完善预案；

4）配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器材、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5）有效指挥超出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即本预案“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2级”），及时调配各方资源，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6）负责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7）审慎发布应急解除指令和进行媒体应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回应公众关切。

8）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值班。

**2、总指挥职责**

1）接受上级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2）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组织进行事故研判，确定事故响应级别。

4）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5）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

6）负责与相关的外部政府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7）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物资、设施保障应急行动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

9）应急终止后，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各项恢复工作。

10）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直接指挥和协调；

3）负责向事故场所之外的人员通报应急信息；

4）向应急总指挥提供应急行动建议；

5）负责事故后期处置的指挥、协调和监督工作；

6）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

**4、化工园区应急值班人员职责**

1）负责坚守值班岗位，确保电话通信畅通。

2）负责接收、接听和处理来文来电。

3）负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提醒通知下一班人员接班，签字确认交接班表。

4）负责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处理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紧急事务工作。

5）接报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信息后，按照处置流程，第一时间报告带班领导。

6）灾害事故发生时，根据预案和领导要求，负责协调区直相关部门、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根据灾害事故演变情况，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时，根据市、区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有关规定和值班领导要求，负责通知麒麟产业园区领导和相关科室（中心）人员立即赶到应急指挥中心待命。

8）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置工作。

9）负责应急指挥中心设施设备的管理及交接工作，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卫生维护和值班车辆的管理、驾驶、维护工作。

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成员单位职责**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

## 2.2综合协调机构及职责

### 2.2.1应急指挥中心组成

园区应急指挥部下设越州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作为园区应急指挥部常设的应急处置执行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中心主任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安全与环保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安全事故应急中心人员组成。

### 2.2.2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在园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园区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3）负责启动和终止园区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负责落实园区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等工作；

5）在园区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负责园区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应急器材、应急力量的征用、调配；

6）在园区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升级后，配合相应工作组开展工作；

7）完成园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2.3.1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园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临时的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好相应的应急职能职责。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安全事故应急中心主任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交通保障组、通信联络组、物资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当中的全部工作组或其中的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  |
| --- |
| 园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中心  现场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医疗救护组  治安维稳组  交通保障组  通讯联络组  环境监测组  新闻报道组  技术服务组  物资保障组  **图2.3-1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2、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对现场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园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长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各项工作的协调及善后处置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越州特勤消防站、越钢专职消防队、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安全与环保科相关人员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企业的应急救援人员组成。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减少事故损失。

3）医疗救护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医疗救护中心、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招商服务科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控制工作，保障受伤人员的生命健康，防止疫情扩散。

4）治安维稳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经济发展科及越州化工园区入驻企业的安保人员组成。负责现场警戒，保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为应急处置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5）交通保障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科人员组成。负责保障人员疏散通道和救援物资运输通道的畅通，必要时联系交通部门进行交通秩序维护，情况复杂时，负责设定、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快速到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

6）通讯联络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效能检查科人员组成。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必要的通讯器材。联系当地电信公司，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讯保持畅通。

7）物资保障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投资与项目服务中心、园区企业负责人组成。负责充分利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库查阅、统计、调集、协调公共应急物资；启动园区物资共享机制，调用企业应急物资，为应急处置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8）环境监测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安全和环保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组成。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等相关部门，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雨量、地质灾害等气象资料；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9）新闻报道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整理及报送、制定新闻报道稿，适时向上级政府报送生产安全事故进展和处置情况，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递事件信息，关注社会舆论。

10）技术服务组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安全和环保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园区各企业技术专家以及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参与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及事后调查。必要时联系市级专家或省级专家给予技术支持。

### 2.3.2专职应急救援队及其职责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内分布有越州特勤消防站和越钢专职消防队两支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两支救援队伍均按照相关标准配备了消防队员和专业救援设备，24小时备勤。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进入事件现场开展前期的应急救援工作，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为其他救援工作争取宝贵时间。

### 2.3.3化工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内现入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信义硅业（云南）有限公司。这些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立即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应急处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信息的上报；服从园区应急指挥部的调度，并做好物资补充、人员协助等支援工作。

## 2.4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扩大、达到或超过本预案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级）级别标准，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联系曲靖市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在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应急响应

## 3.1信息报告

### 3.1.1**信息接收与通报**

园区应急中心（值班电话：0874-3222417（主）、0874-3226716、0874-3222714、

0874-3222345（副）），事故发生后，企业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向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急中心值班电话报告，接警人员做好记录，应急中心主任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上报给园区应急指挥部，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进行研判，同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发生事故或事故扩大。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扩大，达到或超过本预案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级/2级以上级别标准，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园区一旦发生事故，按照下列程序和时间要求报告事故：

1、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企业）应在事发后，立即电话向园区应急中心报告事件概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详情。

2、应急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若情况属实应立即上报园区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园区应急指挥部在接报后30min内应将经过核实的信息向麒麟区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h内书面报告。

3、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应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做好记录并向安全事故应急中心主任报告，安全事故应急中心主任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上报给园区应急指挥部，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组织专家对信息进行研判，研判可能发生事故的影响范围，确定发布的预警级别，由安全事故应急中心将预警信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等途径传递给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做好撤离准备。

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同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发生事故或事故扩大。事故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事故严重程度达到本预案响应标准的，由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同时将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向麒麟区应急管理局、麒麟区人民政府报告。预案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 3.2预警

### 3.2.1预警启动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现已建成智能化管控平台，通过设定监测点报警提醒阈值，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在电脑端进行提醒。当预警达到一定级别后系统发出预警报告，并把报告内容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发送给应急值班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应急值班人员及时将系统预警信息报告给应急中心主任。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 (Ⅰ级）、重大 ( Ⅱ级）、较大 (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和结果，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预警等级达到Ⅳ级以上时，园区应急指挥部应向麒麟区应急局、麒麟区人民政府报告，寻求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支援。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企业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2.2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指挥部及事发企业做好下列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4）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施，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生产安全事故高发季节，尤其是暴雨、寒潮、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发布生产安全提示性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专项整治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按相应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7）上级政府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状态，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立即按相应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

### 3.2.4预警解除

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得到控制，或上级政府部门解除有关地区的预警时，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认风险可控时，由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应急中心通过园区内传真、电话、微信等渠道予以公告。

## 3.3响应启动

### 3.3.1响应程序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着力构建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制度，在充分考虑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等关键因素后，将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响应层级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划分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三个响应分级。

当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内发生未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Ⅱ级时，由园区入驻企业负责应对，启动企业内部应急响应程序。当事件扩大，超出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事发单位（企业）向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急中心发出应急支援请求后，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急中心上报给园区应急指挥部，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预案，组织各工作组召开应急会议，通过会议研究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等级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及事故可能危害的范围，掌握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分布情况，落实事故上报事项，按照响应分级处置或向上级政府请求应急支援，启动应急联动协议，提出园区内外部应急资源协调调集、后勤及财力保障的要求，提出善后处置的要求。

三级响应：当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Ⅱ级时，由园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园区三级应急响应。迅速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令管委会内设科（室）、中心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麒麟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二级响应：当园区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级或者已经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启动园区二级应急响应。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及时向麒麟区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在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启动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云南麒麟产业园区作为应急救援联动办事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在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救援联动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一级响应：当园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向曲靖市人民政府和麒麟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请求应急支援。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前期处置、物资供应、基础信息支持以及场地保障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应急响应程序图如下图：

|  |
| --- |
| **图3.3-1越州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

### 3.3.2指挥与协调

1）启动应急响应后，园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按预案组织和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当启动上一级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时，服从上级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园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企业）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和切断事故链条，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4）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在警戒区外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布置各专业救援小组及各现场其他人员，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实施封控，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单位（企业），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做出标志、摄影、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3.4应急处置

越州化工园区已建设好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该平台能实现对园区内企业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管；实现火灾、烟雾、人员违章（中控室脱岗）等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预警；能实时查看危险化学品罐区、库区、装置区各监测点的点位位置和数据，查看监测点信息、实时数据、历史趋势、报警记录等，当监测点位报警时，地图中该监测点图标动态显示报警。

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可充分利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查看发生事故的单位（企业）报警监测点位事故情况、视频数据等信息，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3.4.1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遵循“快速反应、沉着冷静、消于初期、忙而不乱、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公司自救和外部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按警戒疏散、警戒保卫、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保护、现场监测、技术支持、现场抢险及环境保护进行应急处置。

### 3.4.2人员警戒疏散与撤离

治安维稳组和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事故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和程序。

2）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负责现场的治安管理。

5）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事故等继发性伤害。

### 3.4.3警戒保卫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下，治安维稳组负责协调派出所、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共同实施警戒保卫工作。

1）根据专家组对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中毒、火焰辐射热、爆炸可能影响范围的研判结果建立警戒区。

2）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3）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4）负责现场的交通管制，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工作。

5）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

### 2.4.4现场人员搜救

1、在厂房内部或其他区域进行人员搜救时，要充分熟悉所在区域布局及危险源的分布，搜救完成后尽量利用最短的路线安全有效地撤离。

2、实施救援行动的人员到场后发现有人员被困，要努力稳定被困人员情绪，防止跳楼，并尽快抢救、疏散。

3、各人员及疏散救援人员应立足于自救及救人的准则，不可盲目进行各种救援工作，应听从治安维稳组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 3.4.5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负责协调园区医疗中心（越州中心医院）、曲靖市中医院、麒麟区人民医院的医疗队伍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为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致伤、致残、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人及时转送医院抢救、治疗。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 3.4.6现场保护监测

抢险救援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根据危化品的种类、事故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在水体周边应采取导流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若危化品已经进入雨水管网，应该立即通知雨污管网节流阀负责人员，及时关闭节流阀，防止污水进入附近河流、沟渠，污染地表水体。同时对雨水管网中已受污染水体进行合理处置。

### 3.4.7现场监测

1、根据污染物泄漏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技术方案。

2、对事故现场周边的大气毒害物、水体污染进行实时监测；

3、对事故现场周围进行不间断地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

4、提供事故现场各种环境要素的监测结果（污染性质、污染程度、污染范围等）和变化情况，做好过程记录；

5、采取污染跟踪监测， 直至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解除。

### 3.4.8技术支持

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态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调整救援方略提供智力支撑。

1、对现场进行勘查，确认事故是否会对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及人员等造成威胁；

2、对现场进行研判，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和可控性，建议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救援，调动、协调相应应急小组、专家及其他力量；提出与工艺相关的处置方案及措施。

3、负责事故类别（燃、爆、泄、腐等）的甄别。确认事故是否会对环境、生产安全及人员等造成伤害；根据事故性质、影响程度、严重程度和能否可控，研判现场情形；同时同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报现场指挥部批准执行。

4、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进度及现场状况；

### 3.4.9检测评估

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收集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4）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和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 3.4.10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险特性，携带相应防护等级的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的命令，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物资保障组根据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抢险救援组在抢险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编组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3）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6）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备，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7）在实施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8）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穿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穿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穿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9）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10）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3.4.11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常规应急处置措施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企业）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治安维稳组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治安维稳组进行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预警，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有组织、有秩序地引导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引导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直至危险过去的就地保护措施。

4）抢险救援组迅速控制现场。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和处理泄漏物质。

#### 3.4.11.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值班人员接警时，应确定火灾类型、发生火灾位置，火势的大小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值班人员接警时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综合协调组立即调动消防、医疗、相关专家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首先进行人员搜救；

4）抢险救援组根据火灾类别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灭火救援；

5）治安维稳组查看周围存在的敏感区域，如有必要，立即疏散周边群众；

6）综合协调组与专家组及时评测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并根据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必要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的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3.4.11.2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值班人员接警时，应确定爆炸类型、发生位置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值班人员接警时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及引起爆炸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和性质；

3）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特勤消防站、企业专职救援队和相关专家，医疗救护组协调医疗力量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首先进行人员搜救；

4）抢险救援组根据开展科学救援；

5）爆炸后有火灾、有毒气体等，治安维稳组立即疏散周边群众；

6）综合协调组与专家组配合研判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并根据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控制险情和减少人员伤亡。

#### 3.4.11.3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值班人员接警时确定中毒发生位置和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等。

2）值班人员接警时确定引起中毒的物质性质；

3）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特勤消防站、企业专职救援队和相关专家，医疗救护组协调医疗力量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首先进行人员搜救；

4）根据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救援、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5）抢险救援组迅速控制现场。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转移受伤人员，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和处理泄漏物质；

6）因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中毒，除按上述处置要点处置中毒事故，再按如下3.4.5泄漏事故进行处置。

#### 3.4.11.4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值班人员接警时，应确定泄漏源的危化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名称、位置、数量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特勤消防队、企业专职救援队和相关专家，医疗救护组协调医疗力量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首先进行人员搜救；

3）抢险救援组依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专家意见进行排险救援控制泄漏源（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综合协调组和环境监测组应及时收集气象信息，依据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的情况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根据专家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5）综合协调组与专家组配合研判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灾害后果），根据专家意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污染、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储罐区液体泄漏时，要关闭防火池（防泄漏池）的雨水阀，防止泄漏物质扩散；在其他区域发生液体泄漏时，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7）泄漏废物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点，按照危化品MSDS规定的泄漏处置措施进行泄漏物处置，冲洗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当企业事故应急池达到最大储量时，由事发企业向管委会相关科室提出申请，将事故水排至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

## 3.5应急支援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级或超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同时立即向园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园区应急指挥部报请麒麟区应急管理局、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请求增援。

### 3.5.1请求支援的分级程序

根据事故等级和救援需求，按“企业→园区→地方政府→上级政府/专业机构”分级请求，具体流程如下：

1）园区协调与升级请求：若园区力量不足或事故等级较高（如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属地区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医院等职能部门请求支援；

2）特殊力量紧急请求：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如压力容器爆炸、起重设备倾覆），直接联系市场监管部门或特种设备专业救援机构；

3）涉及放射性物质、剧毒化学品泄漏，联系生态环境部门或专业环保应急队伍。

### 3.5.2外部（救援）力量联动程序及要求

1）协议化共建联动关系

企业与园区、属地消防救援站、医院、专业救援机构签订《应急联动协议》，明确联动职责、响应时限、资源共享清单（如厂区图纸、危险物质数据库、应急物资储备点）；纳入地方政府应急联动体系，确保事故信息可直接推送至同级应急指挥机构。

2）信息共享机制

企业向联动单位报备基础信息：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危险区域分布图、重要设备位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

3）联动单位向企业提供救援能力信息：消防车辆类型、医疗救护设备、专业处置技术（如堵漏工具、防爆设备）等。

4）每半年至少联合园区、消防、医疗等力量开展1次实战演练（如危险化学品泄漏救援演练），检验联动流程、通信畅通性及协同配合能力；

5）演练后共同复盘，优化联动程序中的薄弱环节（如信息传递滞后、职责交叉等）

### 3.5.3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需遵循“属地为主、分级指挥、权责清晰、协同高效” 原则，避免指挥混乱。

1）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前，由园区应急指挥部临时指挥，重点开展初期控制；

2）专业救援力量到达后，若其具备更专业的处置能力，园区应急指挥部应主动移交现场具体救援指挥权，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3）当事故升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时，由麒麟区人民政府总指挥统一指挥，企业、园区及各救援力量服从全局调度。

## 3.6应急终止

### 3.6.1应急终止具备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3.6.2应急终止的程序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家、省级、市级或区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下达应急终止的命令。Ⅳ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程序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3）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24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并报送麒麟区应急管理局、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 4.后期处置

## 4.1现场保护

事故应急结束后，治安维稳组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综合协调协助事故调查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及取证。

## 4.2现场洗消

抢险救援组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洗消去污：

1、清洗：用水、清洁剂、清洗液清洗现场物料；

2、处置：对应急抢险使用过的工具、设施进行回收处置；

3、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型污染物；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碳酸氢钠等用于衣物、设备的清洗；

5、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清理现场工作注意事项：

1）保持事故现场通风良好；

2）洗消废水用应急池收集，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

3）事故现场重要证据应妥善保护，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必要时应进行标记、绘图现场简图、照相摄像，进行书面记录。

## 4.3污染物处理

1、事故及应急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由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收集，力量不足时协调外部力量参与。

2、统计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如实上报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安全和环保服务中心。

3、综合协调组协调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单位（企业）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 4.4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企业做好配合工作。发生人员伤亡的，主要由事故发生企业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协调救治期间的费用问题并准备工伤认定材料，按照工伤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综合协调组应组织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协助事故调查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组织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损坏的园区市政工程和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处理好事故发生企业与周边受事故波及的企业重建工作；与有关保险机构联系，做好相关理赔工作，做好受害人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 4.5秩序恢复

1、由综合协调组指导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消除危害因素，并做好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功能。

2、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相关信息资料移交给综合协调组。

3、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4、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和专家，对于有垮塌危险性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拆除等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督促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抢修事故中可能受影响或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公用设施，保障园区内企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交通管制与恢复。现场清理过程中，治安维稳组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发布解除警戒及道路交通管制的指令，交警部门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 4.6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综合协调组按照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

2）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

3）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5）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6）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7）救援成效；

8）经验教训；

9）存在问题总结及相关建议等。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产业园区应会同有关部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并于应急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麒麟区人民政府及麒麟区安委会。

## 4.7修订预案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救援完成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分析事故原因，拿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方案，评议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成绩与不足，重新评估应急救援能力，并对应急预案作适当的修订。

# 5.应急保障

##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对园区内企业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监管。通过管控平台汇聚现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安全在线抽查；支持基于GIS地图的重大危险源浏览，查看储罐、装置、危险化学品库等的液位、温度、压力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和对比分析。

汇聚视频监控画面信息，实现仓库、中控室、重大危险源现场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视频智能分析，实现火灾、烟雾、人员违章（中控室脱岗）等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预警。实时查看危险化学品罐区、库区、装置区各监测点的点位位置和数据，查看监测点信息、实时数据、历史趋势、报警记录等，当监测点位报警时，地图中该监测点图标动态显示报警。通过设定监测点报警提醒阈值，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在电脑端进行提醒，支持现场监控摄像机与对应的报警装置做绑定，实现报警点位视频数据接入，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报送有关信息或简报。安全环保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定期报送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

## 5.2应急队伍保障

1）越州特勤消防站位于麒麟区越州化工园区东北方向，距离园区约300m，总建筑面积6988㎡，初期配备10辆消防车和45名专职消防员，园区发生事故后，5分钟内即可到达事故现场，负责园区的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防灾减灾救灾等任务，为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2）越州化工园区气体防护站是与越州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联合建设，已配备气防站专职气防员4人，越州化工园区气体防护站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的要求，配置了防护设备、急救设备、检测设备、个人防护设备、通信设备、其他辅助设备等设备，越州化工园区气体防护站应急装备配置情况见附件7.4.7。

3）越钢消防队隶属于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企业专职消防队，配备13吨泡沫消防车1辆、35吨水罐消防车1辆及应急救援器材和21名专职消防员，主要负责越钢集团内部及周边一定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内若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越钢消防队作为园区周边的专业消防力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协调机制，与园区的消防救援力量（如园区特勤消防站等）进行协同作战，共同应对灾害事故，以提高应急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4）园区建立了云南麒麟产业园区专家库，现有成员21名，专家成员从麒麟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和曲靖市应急专家库里进行挑选。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复杂或紧急的情况下，亦可联系专家库之外的市级专家和省级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5.3物资装备保障

云南麒麟产业园区应急物资保障由以下四个方面组成：

1、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在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曲靖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在曲靖市麒麟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越州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包含气防物资）。

3、医疗救援物资的储备依托越州镇中心卫生院、麒麟区人民医院和曲靖市中医院。

4、园区各入驻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和化学救护装备。

## 5.4其他保障

### 5.4.1能源保障

园区内电力供应主要由500kV曲靖变电站、220kV同乐变电站、110kV越州变电站、110kV新田变电站和35kV水城变电站提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网络，实现了双电源保障。这些变电站通过多条10kV、35kV、110kV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线路向园区内的企业和用户提供电力供应；能够满足园区现有的用电需求，并具备一定的供电冗余和可靠性。除此之外，越钢特勤消防站还配备有移动发电机、移动照明灯组等设备，可以保障在断电情况下，有一定的应急电源在保障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4年10月）显示：园区现有电源完全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可以满足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的供电需求，并能保证园区供电的可靠性和电力保障能力。由此可以看出，园区在电力供应方面有充分的保障。若突发事件造成园区所有输电线路中断，由规划建设科负责联系麒麟区能源局协调供电公司组织对供电线路进行抢修，必要时搭设临时供电线路或调用发电车用于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

### 5.4.2经费保障

1）园区管委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应急工作的日常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等专项经费由园区效能检查科向麒麟区财政局提出预算，经获批后，按资金预算开展各项资金使用工作。

2）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安全与环保科监督入驻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其他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3）安全与环保科监督入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专用账户，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专款用于事故救援。

### 5.4.3交通运输保障

1、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负责与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联系，按照《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托麒麟区突发事件运输保障系统，充分发挥应急救援联动领导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明确交通、运政、交警部门在交通运输保障中的职责，确保应急运输工作的高效开展。

2、由规划建设科负责，必要时联系麒麟区交通运输局，迅速组织和调配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涉险人员转移、涉险物资转运、伤病人员救治等能够得到优先运输和优先通行。同时，建立应急运输工具的储备和调度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配到足够的运输资源。

3、由规划建设科负责，必要时联系越州镇派出所，对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和警示标识，引导车辆和行人绕行，确保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地到达现场。同时，加强对周边交通流量的监测和疏导，避免交通拥堵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

4、由规划建设科负责，必要时联系交警部门，提前规划好应急运输线路，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安全地将应急资源运输到指定地点。对运输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排除道路隐患，确保运输线路的畅通。同时，建立备用运输线路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线路受阻等情况，保障应急运输的连续性。

### 5.4.4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的发展。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 5.4.5技术保障

园区建立了云南麒麟产业园区专家库，现有成员21名，专家成员从麒麟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和曲靖市应急专家库里进行挑选。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复杂或紧急的情况下，亦可联系专家库之外的市级专家和省级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5.4.6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依托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医疗中心（越州镇中心卫生院）、曲靖市中医院、麒麟区人民医院等进行应急救护工作。

越州镇中心卫生院，目前占地面积6.8亩，总建筑面积有10116.26㎡，其中业务用房面积6445.36㎡，卫生院目前有职工111人，其中在职在编职工65人（副高职称5人，中级职称13人，初级职称44人，工勤人员3人），聘用职工46人，编制床位30张，实际开设病床133张，雄厚的技术人才基础为预防、诊疗服务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依据《云南麒麟产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医疗中心共建协议书》，中心职责为：承担化工园区救援、医疗、培训、咨询、检查等相关业务定点单位职责，为化工园区患者施行绿色通道，优先就诊、优先住院、优先治疗，承担化工园区因化学性等各类危害因素导致的一般、轻症和危重急症患者的急诊急救工作，承担化工园区化学事故所致的一般、轻症和危重急症患者的院前急救相关医疗救护工作，并做好相关危重急症患者转诊工作，协助化工园区完成各类有关评审、验收、演习工作，承接化工园区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服务工作。越州镇中心卫生院先后与麒麟区人民医院、曲靖市中医医院建立了协作机制，畅通合作渠道，共同保障越州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医疗工作。

### 5.4.7后勤保障

由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和事故单位（企业）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企业）负责列支。

# 

# 6.预案管理

## 6.1应急预案培训

1）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定期监督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和对本预案内容的学习。

3）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园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学习本预案，提高应急能力。

## 6.2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是在化工园区范围内，预案涉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应参加演练，对本演练所规定的应急程序的仿真练习。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的方式。目的在于验证、评价和提高园区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与应急反应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管理标准制度，改进应急处置技术，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应急演练应遵循以下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演练；结合生产面临的风险及事故特点，依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突出以提高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准备能力组织开展演练；在保证参演人员、设备设施及演练场所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演练。桌面演练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的应急演练活动；实战演练针对事故情景，选择（或模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备、设施、装置或场所，利用各类应急器材、装备、物资，通过决策行动、实际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

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立足实战，保证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都能够及时准确地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应急处理。训练不能影响社会公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6.2.1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

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中心负责组织，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等相关人员应当参加。应急预案演练应当贯彻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统一指挥、协调行动的原则。

### 6.2.2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的编制与准备工作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的编制由应急中心负责，演练方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演练的具体目的与要求，时间安排，参加单位和人员，演练内容，演练步骤，演练的评估，演练现场的安全、保卫以及后勤支持等。其中，还应当明确参加训练人员、评估人员、后勤支持人员等的职责、任务和相互关系以及演练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时的应对预案。演练前，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演练方案，后勤保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演练所使用物资的准备工作。如需外部支援时，要提前通知相关单位。

### 6.2.3应急预案演练的实施

演练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案设定的实施方式来组织实施。演练的实施以如下两种方式进行：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应急中心应当负责演练的组织和实施，并指定专人如实记录演练全过程，以备事后作为总结的依据。演练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演练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位、操作项目、参加人员、演练过程及进展、本预案规定措施的实现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方式等。

### 6.2.4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评估。评估由演练总指挥组织进行，参演全体人员参加，并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应急中心应将评估结果记录备查。评估应当对所有响应岗位和人员的操作及反应能力作出评价。评价标准包括：

1）响应岗位及人员能否在规定时间内正确进行所要求的操作及反应。

2）各岗位及人员能否协同配合完成各项操作及指令。

3）行动过程是否出现失误及失误大小。

4）各参演部门的信息联络实现情况。

5）演练方案和本预案内容的完成情况等。

应在演练结束后组织参演部门和人员进行总结，结合演练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本预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作为本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之一。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本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 6.3应急预案修订

1、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及时修订，同时抄送麒麟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4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补充、修改、完善后，须经专家评审，在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委会内部正式发布，并报送麒麟区人民政府和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 6.5奖励与责任追究

### 6.5.1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

2）防止或在事故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6.5.2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6.6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的制定与解释权属云南麒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